关于砀山县唐寨镇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的公告

按照《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号）、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等文件要求， 2023 年 县级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我镇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现已竣工，现对竣工后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详细情况见附表。

公告时间：长期公告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

砀山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557-8095119，邮箱：dsfpbxmg@126.com ,通讯地址：桃源居二期北门西侧；

唐寨镇人民政府，监督举报电话：0557-8700016，邮箱：dstzzdw@163.com，通讯地址：唐寨镇局子街；

监督举报平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

附 件： 1.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唐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1.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 --- |
| 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 | 项目实施结果 | 检查验收结果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备注 |
| 资金来源 | 资金规模 |
| 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 | 砀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 | 57.8万元 | 已竣工验收 | 合格 | 完成建设任务，改善群众交通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 |  |

附件2. 项目享受人员名单（到户项目)

（到村到户项目竣（完）工后7日内公告，以竣（完）工验收表为准）到户项目是完工，到村项目是竣工。

关于砀山县\_\_\_\_\_镇（园区）\_\_\_\_\_村（社区）

XX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公告

（仅供参考）

按照《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号）、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等文件要求， 年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我村\_\_\_\_\_\_\_\_\_\_\_（项目），现已竣（完）工，现对竣（完）工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详细情况见附表。

公告时间：长期公告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

砀山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557-8095119，邮箱：dsfpbxmg@126.com ,通讯地址：桃源居二期北门西侧；

xx镇人民政府，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通讯地址：\*\*\*\*\*；

xx村民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通讯地址：\*\*\*\*\*；

监督举报平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

附 件： 1. 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2. 项目享受人员名单（到户项目)

\_\_\_\_\_村（社区）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 --- |
| XX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 | 项目实施结果 | 检查验收结果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备注 |
| 资金来源 | 资金规模 |
|  |  | 竣（完）工验收价 | 已竣（完）工验收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砀山县唐寨镇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

竣工后实施情况的公告

按照《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号）、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等文件要求， 2023 年 县级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我镇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目前已审计结束，现对审计后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详细情况见附表。

公告时间：长期公告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

砀山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557-8095119，邮箱：dsfpbxmg@126.com ,通讯地址：桃源居二期北门西侧；

唐寨镇人民政府，监督举报电话：0557-8700016，邮箱：dstzzdw@163.com，通讯地址：唐寨镇局子街；

监督举报平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

附 件： 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唐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 --- |
| 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 | 项目实施结果 | 检查验收结果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备注 |
| 资金来源 | 资金规模 |
| 和谐村村组道路项目 | 砀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 | 55.455988万元 | 已验收、审计 | 合格 | 完成建设任务，改善群众交通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 |  |

关于砀山县\_\_\_\_\_镇（园区）\_\_\_\_\_村（社区）

XX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公告

（仅供参考）

按照《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号）、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等文件要求， 年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我村\_\_\_\_\_\_\_\_\_\_\_\_\_\_\_（项目），目前已审计结束，现对审计后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详细情况见附表。

公告时间：长期公告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

砀山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557-8095119，邮箱：dsfpbxmg@126.com ,通讯地址：桃源居二期北门西侧；

xx镇人民政府，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通讯地址：\*\*\*\*\*；

xx村民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通讯地址：\*\*\*\*\*；

监督举报平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

附 件： 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_\_\_\_\_村（社区）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 --- |
| XX项目竣（完）工后实施情况信息明细表 |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 | 项目实施结果 | 检查验收结果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备注 |
| 资金来源 | 资金规模 |
|  |  | 审计价 | 已验收、审计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到村项目审计完成后次日公告，以审计报告为准）

到户项目是完工，到村项目是竣工。